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LZ4 号

当事人：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QBQFH5E

住所：柳州市柳北区园艺村苟冲屯四队 9 号李迁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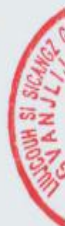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覃安平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2 年 1 月 5 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SP202128085），该《检验报告》显示：生产者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 2021-11-21 的柳州螺蛳粉（商标：盛螺香、产品类型：水煮型、规格型号：308 克/袋）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生产日期柳州螺蛳粉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对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园艺村苟冲屯四队 9 号李迁福家的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上述食品依法进行抽样并进行检验。2022 年 1 月 10 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覃安平现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SP202128085）打印件，同时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的样品展示区发现有尚未售出的上述柳州螺蛳粉 40 袋。覃安平在执法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对上述柳州螺蛳粉予以自行封存交由执法人员带回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指挥处置中心调查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 1 张，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同日当事人通过在其门口张贴召回公告和当面通知召回上述产品。

2022 年 1 月 12 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2 年 2 月 18 日，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覃安平授权委托该公司人事主管黄[REDACTED]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黄[REDACTED]先



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法人授权委托书、覃安平身份证、黄[]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根据对黄[]询问笔录及调取的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报告、实物入库单、2021-11-21 批次螺蛳粉销售清单、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清单（3 张）、收据（NO: 0066976）、收款截图、成本情况说明可知当事人生产的冲泡型螺蛳粉产品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曾被行政处罚过一次，但生产的水煮型螺蛳粉产品没有被处罚过。亦可认定当事人对外购原材料米粉把关及生产操作人员消毒杀菌不到位，造成其生产销售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11-21）经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当事人生产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上述柳州螺蛳粉 90 袋，成本为[]元/袋，其中有 10 袋[]销售给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用于抽检，40 袋按每袋[]元的员工福利价销售给员工，剩余 40 袋尚未售出。得知上述产品不合格后，当事人立即开展召回，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因售出给员工的已被食用完毕，所以未能召回，本案货值金额为 345.00 元；违法所得为 23.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1 月 10 日）、送达回执及现场检查照片（1 张）《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柳市监移〔2022〕003 号）、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SP20212808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之书、抽样相关照片 12 张等打印件。

2.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覃安平身份证、黄[]身份证复印件。

3. 对黄[]询问调查笔录（2022 年 2 月 18 日）、原料材料投料生产记录、实物入库单、检验原始记录（螺蛳粉）、出厂检验报告（柳州螺蛳粉）、原料材料进货查验记录、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广西[]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No: FZ21-0611008-04）、出厂检

验报告、玉林市[]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出货单（编号：XOUT000890），
柳州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方便米粉）出厂检验报告、柳州市[]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送货单，柳州[]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
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柳州[]
[]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柳州[]
[]食品有限公司大豆油出厂检验报告、柳州[]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出库单，柳江县[]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
营许可证、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湖南省[]有
限责任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食盐定点生
产企业证书、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CP21010136）、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盐产品检验报告单（编号：
LY/JL10-10）、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质
检单号：XLZJ-20211119-000894）、柳江县[]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出
库单（NO: 20211021005），柳州市[]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柳州市
[]食品有限公司检验报告（KLHS20211011、KLSP20211012）、柳州市
[]食品有限公司送货单，柳州市鱼峰区[]店营业执照、动物
检疫合格证明（No 4561336222）、送货单（凭证号码 No6871006），柳
州市柳南区[]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
（SP21-WT0499）、柳州市柳南区[]场出厂检验报告（酱腌菜）、
柳州市柳南区[]场出库清单（NO: 20211110008），柳州市柳
江区[]经营部营业执照、送货单（68710007），广西[]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广西[]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酿造食醋出厂检验报告、广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销
售清单（NO: 20211027005），广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广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酿造食醋出厂检验报
告、广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销售清单（NO: 20211027005），
徐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徐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库清单（NO:
2021111403），柳城县[]食品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
生产许可证、柳城县[]种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检验报

告、柳城县[REDACTED]食品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检验报告、送货单（NO: 6871004），青岛[REDACTED]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青岛[REDACTED]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送货单（凭证号码 No 6871019）等复印件及 2021-11-21 批次螺蛳粉销售清单、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清单（3 张）、收据（NO: 0066976）、收款截图、成本情况说明。

4. 不合格产品召回计划、不安全食品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2 张）、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报告。

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较少仅为 345.00 元。当事人采购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食品原料时依法查验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建立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保存相关凭证，建立有台账，能说明上述产品原料的进货来源。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上述柳州螺蛳粉，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进行产品召回（但未能召回产），并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当事人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有效的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无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并能如实说明其生产上述产品原料进货来源。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11-21）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11-21）行为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3.50 元；2、没收不合格柳州螺蛳粉

(生产日期: 2021-11-21) 40 袋; 3、并处 550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5023.50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 不得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 账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 账号: 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办案机构。